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書

公開展覽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結果	縣(市)級	
	中央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14
陸、交通影響分析.....	21
柒、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設計說明.....	30
捌、變更計畫.....	36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39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都市計畫變更疑義釐清會議	
附件四：經費補助相關函文及會議紀錄	

表 目 錄

表 4-1	大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4
表 4-2	大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7
表 4-3	大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9
表 5-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覽表.....	18
表 5-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覽表.....	20
表 6-1	計畫範圍周邊重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分析表.....	23
表 6-2	郊區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等級評估標準.....	24
表 6-3	橋梁闢建後周邊道路影響分析表.....	25
表 6-4	本計畫道路服務水準一覽表.....	26
表 8-1	變更處理表.....	36
表 8-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37
表 9-1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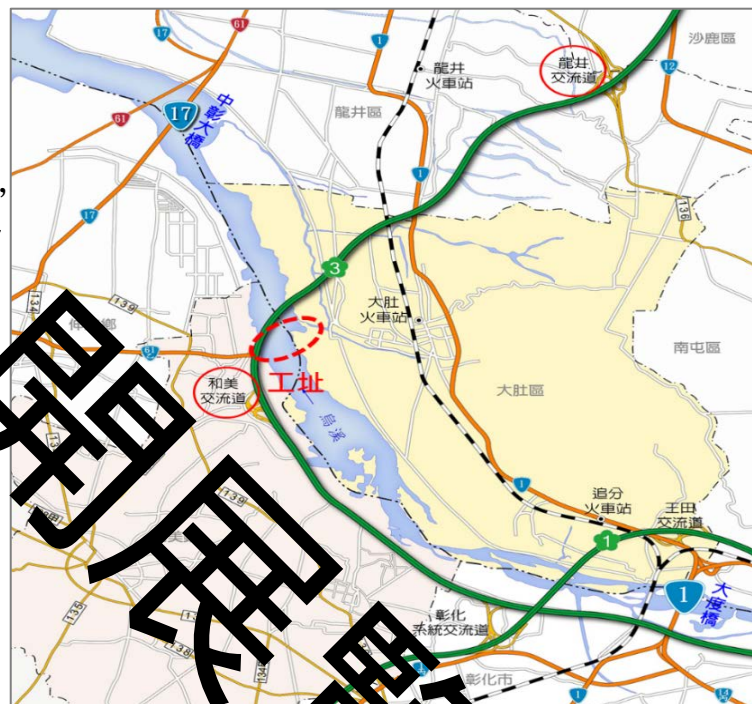
圖目錄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1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4-1	現行大肚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 5-1	變更計畫範圍及周邊發展現況.....	14
圖 5-2	變更計畫範圍周邊地區航照圖.....	15
圖 5-3	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圖.....	16
圖 5-4	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	17
圖 5-5	工區環境敏感區調查成果.....	19
圖 5-6	山坡地範圍圖.....	20
圖 6-1	本計畫橋梁完工後周邊交通示意圖.....	22
圖 6-2	大肚-和美現況車行路網圖.....	27
圖 6-3	計畫橋梁新建後車行路網圖.....	28
圖 6-4	生活圈四號道路新建後車行路網圖.....	29
圖 7-1	本計畫核定路線圖.....	30
圖 7-2	道路配置設計圖.....	31
圖 7-3	大肚區文昌路現行道路橫斷面圖.....	32
圖 7-4	大肚端路口銜接規劃.....	32
圖 7-5	大肚端路口 A-A 橫斷面圖.....	32
圖 7-6	大肚端路口 B-B 橫斷面圖.....	33
圖 7-7	計畫橋梁模擬圖.....	34
圖 7-8	計畫橋梁人行視角模擬圖.....	34
圖 7-9	計畫橋梁車行視角模擬圖.....	35
圖 7-10	大肚端路口模擬圖.....	35
圖 8-1	變更內容示意圖.....	38

壹、前言

臺中市大肚區與彰化縣和美鎮間因烏溪阻隔，雖相距不遠卻缺乏直達通道，民眾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其單趟路程皆逾 10 公里以上，至為不便。若新闢橋梁跨越烏溪聯通兩地，將可大幅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台 17 線及台 61 線之車流，甚至可做為日後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台 1 線及台 17 線為臺中市及彰化縣地區運輸之主要道路，亦為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之跨區域聯絡道，因兩地聯通道路缺乏造成該區域道路交通流量大，

致頻生交通事故。目前臺中及彰化因產業、經濟迅速發展，兩地往返車輛逐漸增加，亦因高速公路收費制度改革導入平面道路車流，故目前彰化縣雖因台 74 線環線形成間接獲利，惟和美、鹿港、鹿港與大肚、龍井等地區卻因烏溪影響而仍未有一條便捷之道路連結，爰地方人士強烈建議興建橋梁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橋梁位置示意圖

為該區域連結，並配合大肚端正規劃中之臺中生活

圈四號線道路，藉以突破兩地交通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各區域人口、產業之流通，均衡整體城鄉發展，該路段計畫位置如圖 1-1 所示。

前述工程路段部分經過大肚都市計畫區之河川區土地，為配合該工程用地之土地使用需求，故都市計畫需配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此為本案之緣由。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本案係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之市府重大交通建設，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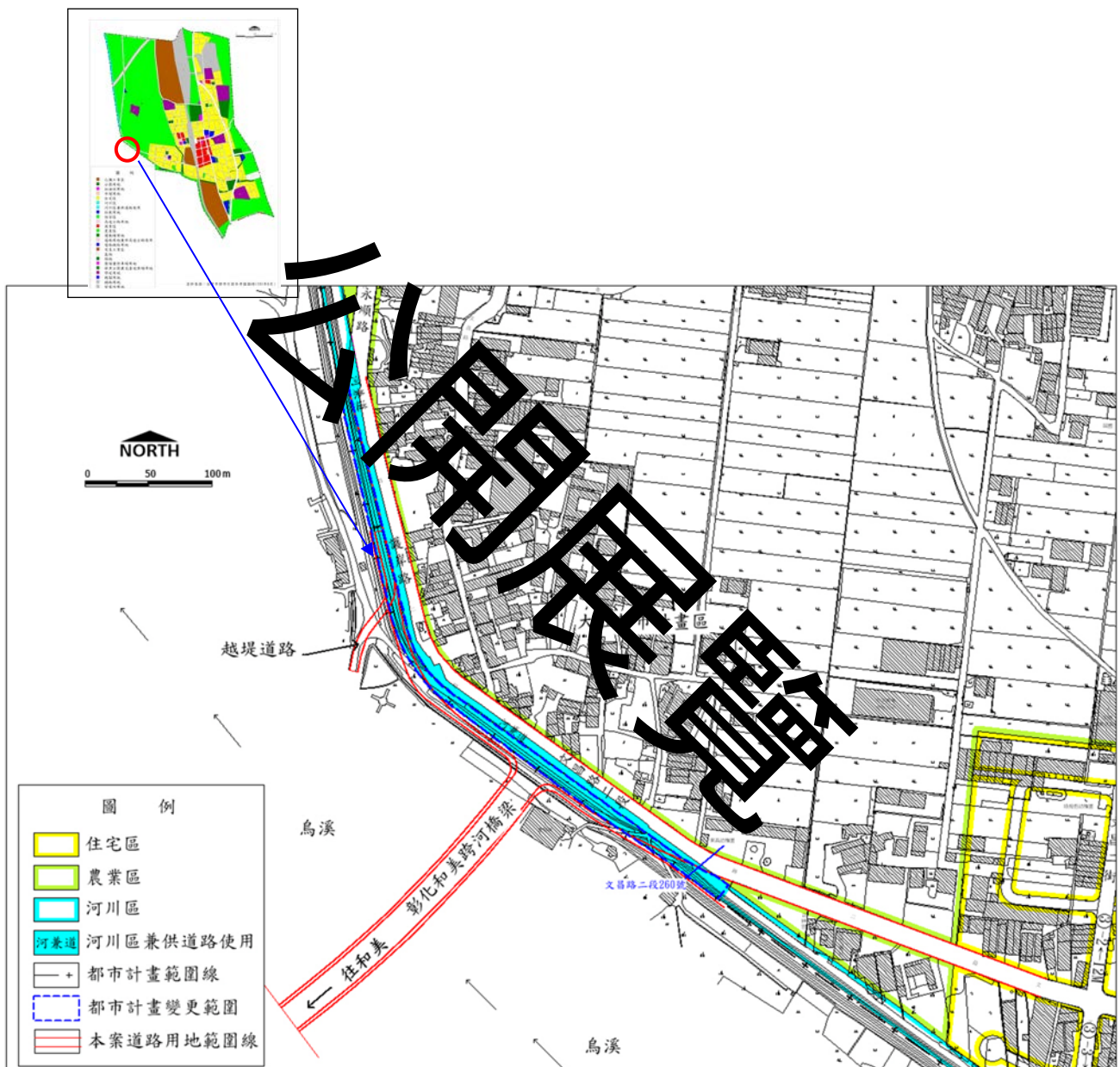
本案並已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詳附件一)

另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本案應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舉行座談會…。」故本案申請單位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於大肚區永順里活動中心舉辦本案之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詳附件二：「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基地橫跨臺中市大肚區及彰化縣和美鎮，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屬跨越臺中市大肚都市計畫計畫區之河川區土地，其位置約自大肚區護岸路 70 號地址處至文昌路二段 260 號(東森幼稚園)間路段西側之河川區土地，面積約 0.4793 公頃，長度約 529.4 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大肚都市計畫實施歷程

大肚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2 月公布實施，民國 77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6 年 11 月公告實施，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及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二階段；有關大肚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彙整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大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擬定大肚都市計畫	63.02.02 府建城 4849 號
2	核定變更大肚都市計畫案	69.02 府建都 19113 號
3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03.08 府建都字第 36741 號
4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一)號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綠地、運動場用地)案	83.05.26 府工都字第 108373 號
5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6.11.13 府工都字第 292636 號
6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7.02.16 府工都字第 82487 號
7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與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華南路新闢工程)案	91.08.17 府建城字第 09716748202 號
8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廣場兼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91.09.16 府建城字第 09125391602 號
9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03.03.17 府授都計字第 1030037415 號
10	擬定大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104.7.24 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9492 號
11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4.23 府授都計字第 1070080967 號
12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10.15 府授都計字第 1080235188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統計時間至 110 年 3 月。

二、大肚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區以區公所所在地為中心，計畫區北至山陽大排，西抵烏溪堤防，南以新興大排為界，東至縱貫鐵路東約 700~950 公尺，行政轄區包括大肚里之全部及山陽里、頂街里、大東里、永和里、磺溪里、永順里、成功里及新興里之部分，計畫面積為 512.21 公頃。

2.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33,000 人，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約為 313 人。

3. 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為 169.85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2.90%，佔計畫區總面積 33.17%。

(2)商業區

配合各鄰里單元規劃專性商業中心，商業區面積為 8.57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67%，佔計畫區總面積 1.67%。

(3)乙種工業區

主要於鐵路東西兩側地區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53.4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43%，佔計畫區總面積 10.43%。

(4)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面積 0.0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2%，佔計畫區總面積 0.01%。

(5)產業服務專用區

基於提供區域就業機會及服務機能，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之用地需求，於沙田路以東劃設產業服務專用區，面積為 5.6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0%，佔計畫區總面積 1.10%。

(6)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地方宗教信仰，劃設 3 處保存區，面積為 0.7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4%，佔計畫區總面積 0.14%。

(7)宗教專用區

為保存地方宗教信仰，將合法立案之寺廟登記土地範圍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0.1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3%，佔計畫區總面積 0.02%。

(8) 農業區

主要於都市發展用地以外地區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為 205.0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40.04%。

(9) 河川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烏溪河道治理計畫範圍劃設河川區，面積為 3.2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64%。

(1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烏溪河道治理計畫，將範圍內之道路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3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7%。

表 4-1 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圖 4-1 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 公共設施計畫

(1)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8 處，面積為 3.8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6%，佔計畫區總面積 0.75%。

(2) 學校用地

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 4.9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96%；文中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6.5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28%；文小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6.9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35%。學校用地面積合計 18.3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06%，佔計畫區總面積 3.59%。

(3)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10.27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8%，佔計畫區總面積 2.01%。

表 4-2 大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 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9.85	19.49	32.90
	商業區	8.57	1.67	2.82
	乙種工業區	53.41	10.43	17.60
	零星工業區	0.06	0.01	0.02
	產業服務專用區	5.61	1.10	1.85
	保存區	0.72	0.14	0.24
	宗教專用區	0.10	0.02	0.03
	農業區	205.08	40.04	-
	河川區	3.26	0.64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5	0.07	-
	小 計	377.01	73.60	55.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83	0.75	1.26
	學校用地	18.38	3.59	6.06
	公園用地	10.27	2.01	3.3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2.13	0.42	0.7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1	0.18	0.30
	運動場用地	3.01	0.59	0.99
	綠地用地	3.70	0.72	1.22
	市場用地	1.82	0.36	0.60
	廣場用地	0.90	0.18	0.3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0	0.24	0.40
	停車場用地	0.23	0.04	0.07
	加油站用地	0.13	0.03	0.04
	社教用地	0.22	0.04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09	0.02	0.03
	變電所用地	0.16	0.03	0.05
	墓地用地	1.93	0.38	0.64
	鐵路用地	30.62	5.98	10.09
	道路用地	52.34	10.22	17.24
	人行步道用地	0.36	0.07	0.1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 用	0.18	0.04	0.06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用)	3.91	0.76	1.29
園道用地	0.23	0.04	0.08	
小 計	135.20	26.40	44.54	
都市發展用地	303.52	59.26	100.00	
合 計	512.21	100.0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108年10月。

(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2.1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70%，佔計畫區總面積 0.42%。

(5)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9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0%，佔計畫區總面積 0.18%。

(6)運動場用地

劃設運動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3.0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99%，佔計畫區總面積 0.59%。

(7)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面積為 3.7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2%，佔計畫區總面積 0.72%。

(8)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1.2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40%，佔計畫區總面積 0.24%。

(9)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30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10%，佔計畫區總面積 0.05%。

(10)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 1.95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35%，佔計畫區總面積 0.20%。

(11)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2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7%，佔計畫區總面積 0.04%。

(12)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面積為 0.1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4%，佔計畫區總面積 0.03%。

(13)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0.2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7%，佔計畫區總面積 0.04%。

(14) 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4 處，面積為 0.09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3%，佔計畫區總面積 0.02%。

(15)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為 0.16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5%，佔計畫區總面積 0.03%。

(16) 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用地 1 處，面積為 1.93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64%，佔計畫區總面積 0.38%。

表 4-3 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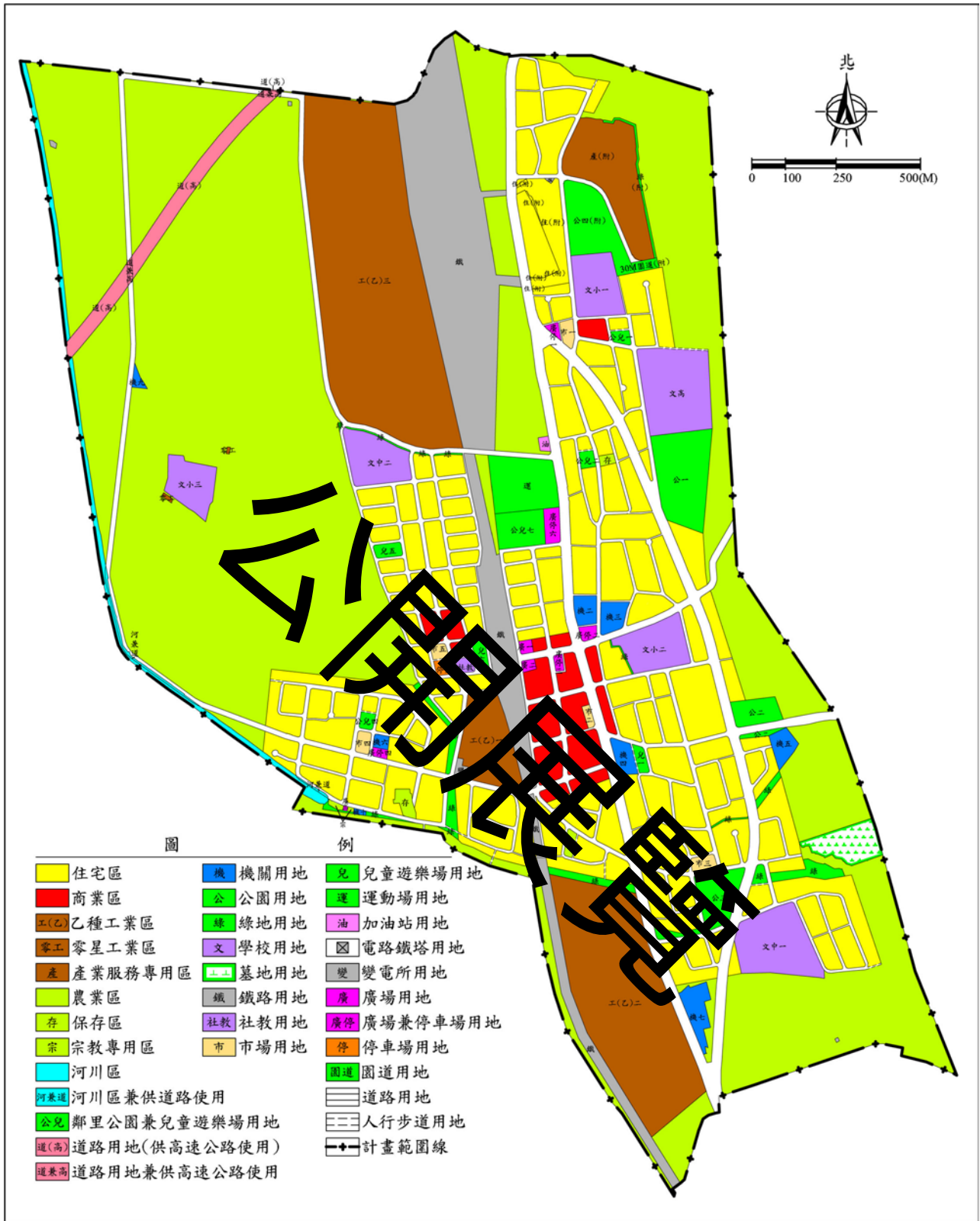
表 4-3 大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二	0.57	廣停二北側			
	機三	0.25	機二東側			
	機四	0.59	兒三西側			大肚區公所
	機五	0.61	公二南側			
	機六	0.12	廣停西北側			
	機七	1.02	文中一西南側			交通部公路總局
	機九	0.16	文小三西北側			永順社區活動中心
	機十	0.06	市四南側			礮溪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3.83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5	公兒一北側		
文小二		2.55	機三南側			大肚國小
文小三		1.93	機九東南側			永順國小
小計		6.93				
文中一		4.09	公三東南側			大道國中
文中二		2.45	兒五北側			
小計		6.54				
文高		4.91	公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4.15	文高南側			
	公二	1.20	機五北側			
	公三	1.81	市三南側			
	公四	3.11	文小一北側			
	小計	10.27				
鄰里公園	公兒	0.21	文小一南側			

項 目		面積(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0.22	保存區西側	
	公兒四	0.21	市四北側	
	公兒七	1.49	廣停六西側	
	小計	2.13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5	機四東側	
	兒五	0.32	文中二南側	
	兒六	0.34	社教用地東側	
	小計	0.91		
運動場用地		3.01	公兒七北側	
綠地用地		3.70		
市場用地	市一	0.29	廣停一東側	
	市二	0.15	機四西北側	
	市三	0.30	公三北側	
	市四	0.27	公兒四南側	
	市五	0.21	停五北側	
	小計	1.22		
廣場用地	廣一	0.13	廣停三西北側	
	廣二	0.12	廣停三西側	
	廣三	0.12	機四東側	
	小計	0.3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13	市一西側	
	廣停二	0.19	機二南側	
	廣停三	0.13	廣停二西側	
	廣停四	0.12	機六南側	
	廣停六	0.48	公兒七東側	
	小計	1.05		
停車場用地		0.23	市五南側	
加油站用地		0.13	萬興陸橋上	
社教用地		0.22	停五東側	供老人活動中心或社區公共設施使用
電路鐵塔用地		0.09	大明五街東側、計畫區東南側及西北側農業區中	
變電所用地		0.16	工乙一西南側	
墓地用地		1.93	公三東側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108年10月。



資料來源：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108年10月。

圖 4-1 現行大肚都市計畫示意圖

5. 交通系統計畫

(1) 道路系統

道路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52.34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7.24%，佔計畫區總面積 10.22%，茲分述如下：

A. 聯外道路

- a. 一號道路(沙田路)：為計畫區主要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貫穿計畫區精華地區，往北通往臺中市龍井及沙鹿，往南可經王田交流道通往彰化，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 b. 一-1 號道路(自由路)：為沙田路之替代外環道路，主要服務穿越計畫區之過境交通，減輕沙田路大部分穿越性交通量，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 c. 二號道路(華山路)：為區內東西向之聯外道路，往東繞過大肚山，通往臺中市西屯區，計畫寬度 20 公尺。
- d. 八號道路(華南路)：為東西向新闢之聯外道路，往東經遊園路可銜接臺中市特一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B. 主要道路

- a. 七號道路(萬興路)：為計畫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往東可至沙田路，其位於鐵路西側部分路段為高架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b. 3-1 號道路(平和街)：為計畫區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往東可至自由路，往西可通往車站，計畫寬度 20 公尺。

C. 次要道路

次要道路劃設寬度為 8 至 10 公尺，主要功能為各鄰里單元以及商業中心與主要道路系統間之銜接道路。

D. 出入道路

出入道路計畫寬度為 4 至 6 公尺，以銜接主、次要道路及作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對外聯絡之道路。

(2) 鐵路

按縱貫鐵路(海線)、大肚火車站週邊土地及配合臺灣鐵路局擬於大肚與龍井間設置中部調車場計畫部分，劃設鐵路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30.62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09%，佔計畫區總面積

5.98%。

(3) 高速公路

依國道三號路權範圍劃設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計畫面積 3.91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29%，佔計畫區總面積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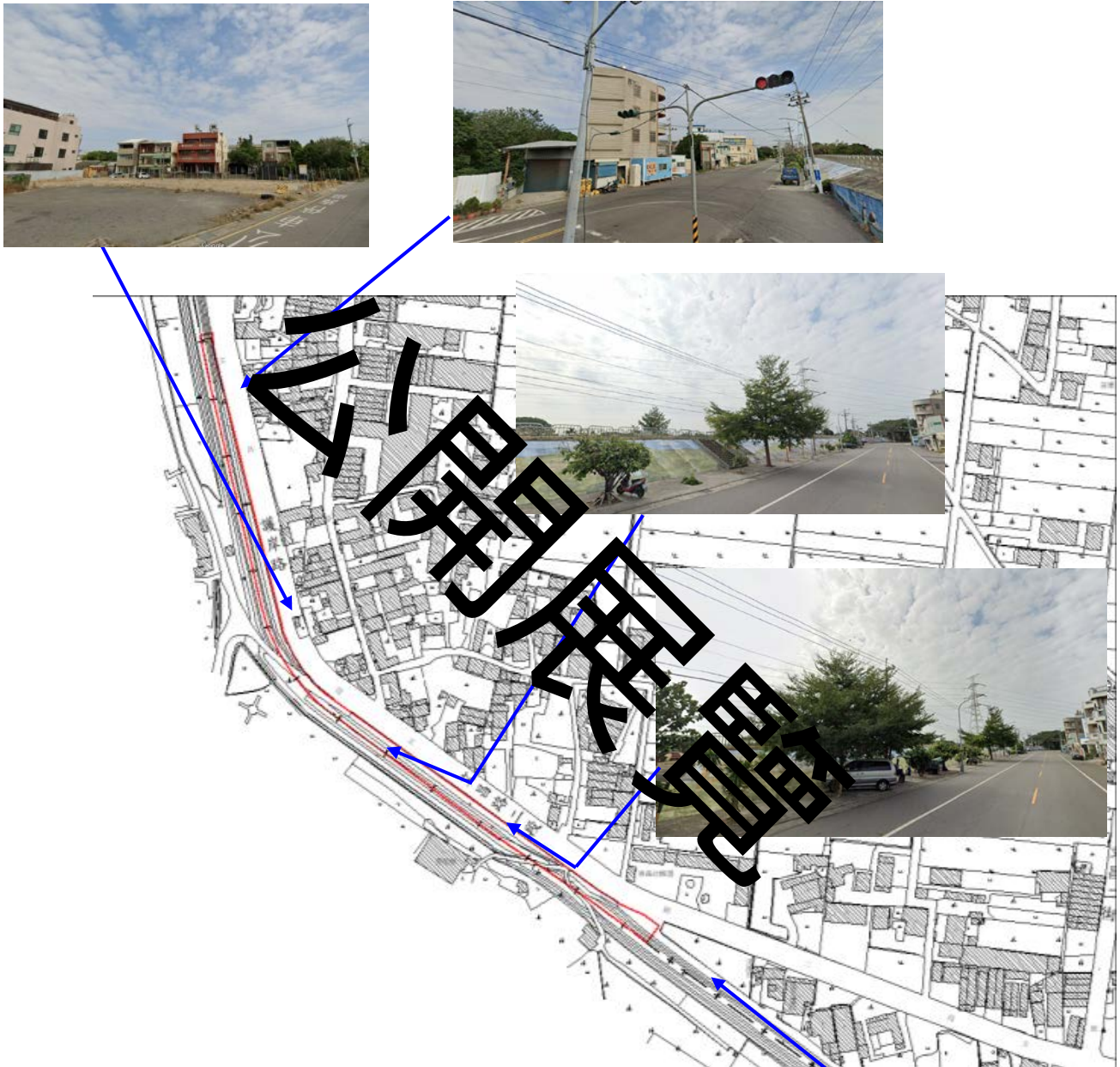
另配合國道三號與三號道路(文昌路)及七號道路(萬興路)共構部分，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計畫面積 0.18 公頃，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06%，佔計畫區總面積 0.04%。

萬興發展公司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目前多數為沿文昌路二段及護岸路之堤防土地、空地及荒地，詳圖 5-1、圖 5-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 變更計畫範圍及周邊發展現況





圖 5-2 變更計畫範圍周邊地區航照圖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計畫範圍面積約 0.4793 公頃，全部屬未登記土地，土地地籍圖參見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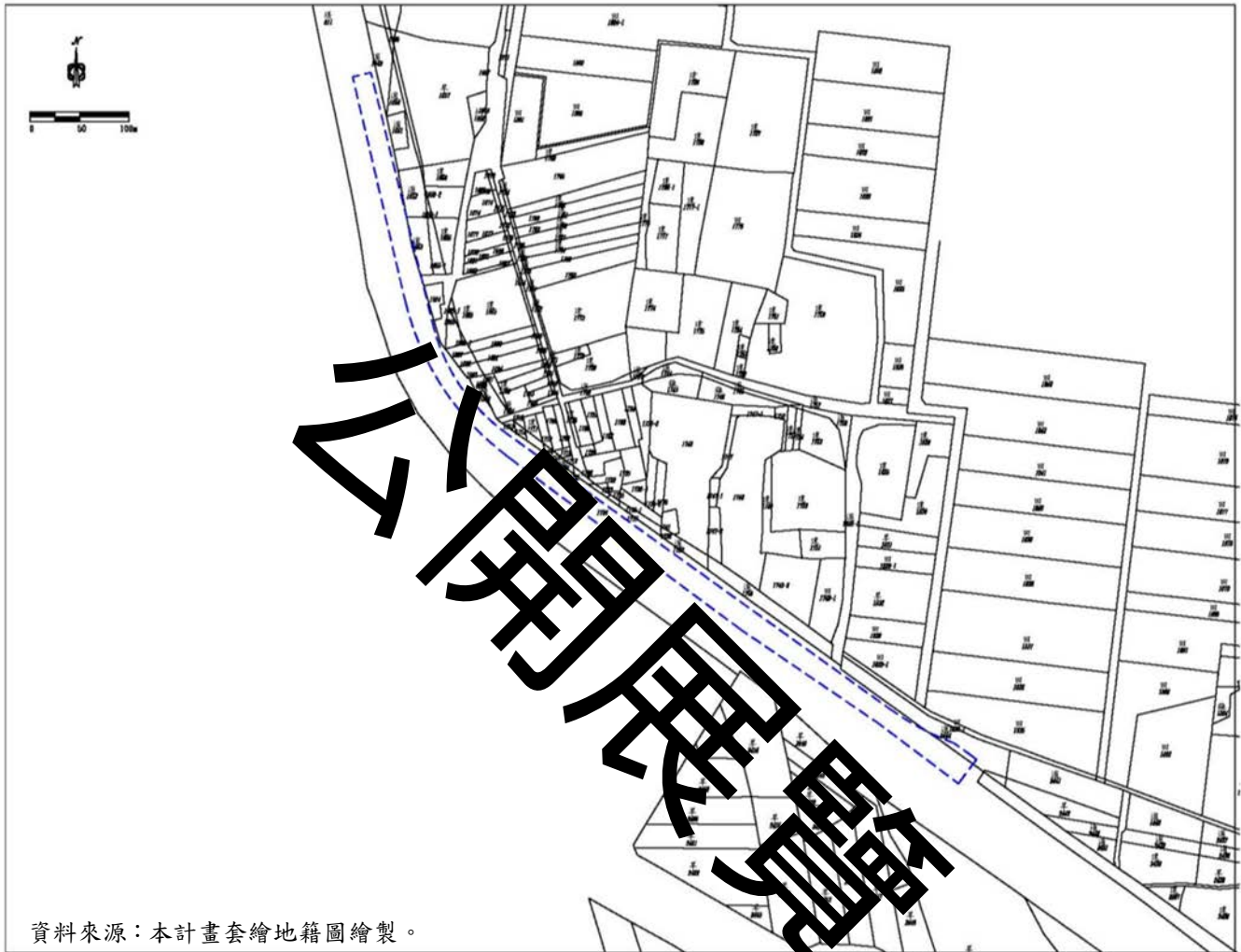


圖 5-3 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套繪。

圖 5-4 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

三、環境敏感區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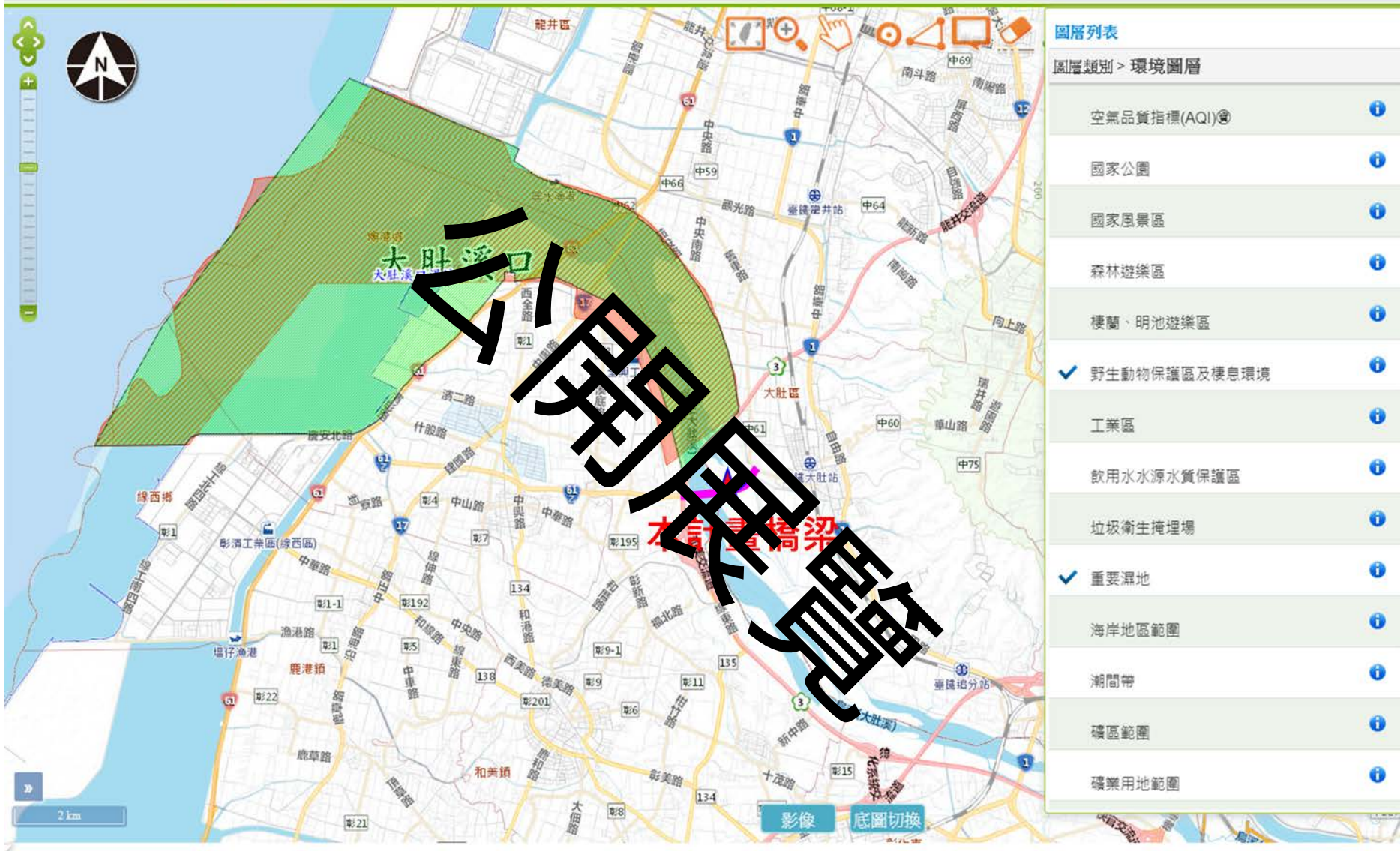
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頒布「地質法」，依地質法第 5 條定義，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本計畫用地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及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皆非屬地質敏感區，應可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為瞭解本計畫橋址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區，經查「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整合性國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所查詢之環境敏感區項目如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及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皆不在工程範圍內(如表 5-1、表 5-2、圖 5-5 所示)。另查臺中市政府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本計畫道路範圍非位於山坡地範圍，無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表 5-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	保護區名稱
臺中市	大甲區	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外埔區	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石岡區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后里區	后里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和平區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和平區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東勢區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東勢區	后里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新社區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中市	豐原區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https:// tppr.wra.gov .tw/sencad/](https://tppr.wra.gov.tw/sencad/))，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民國110年2月5日。

圖 5-5 工區環境敏感區調查成果

表 5-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覽表

序號	劃定機關	保護區名稱	流域別	劃定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20	臺中市	稍來溪	大甲溪	1,837.91	101.06.21	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098號
21	臺中市	七家灣溪	大甲溪	7,415.47	101.06.21	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098號
22	臺中市	四季郎溪	大甲溪	4,112.69	101.06.21	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098號
23	臺中市	志樂溪	大甲溪	8,723.58	101.06.21	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098號
24	臺中市	匹亞桑溪	大甲溪	3,637.98	101.06.21	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098號
25	臺中市	小雪溪	大甲溪	2,210.15	101.06.21	中市環衛字第1010053098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https://dwsiot.epa.gov.tw/waterprotection_article_list)，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8771/NormalnodeList>)，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圖 5-6 山坡地範圍圖

陸、交通影響分析

一、建設目標

近年來台中都會區已發展為台灣重要之行政、經濟及人口發展中心，持續且積極的發展各項開發計畫與經濟建設，包括中部科學園區衛星生活圈整體發展計畫、台中商圈更新再造計畫、水湳機場再發展規劃、龍潭轉運中心、大坑風景區開發計畫、高鐵烏日轉運中心建置計畫等，未來將有龐大之交通需求，基於臺中市大肚區與彰化縣和美鎮目前僅能依賴台 17 線中彰大橋及台 1 線大度橋，地方迭有爭取本計畫儘速闢建之聲，整體之計畫目的如下：

- (一)縮短臺中大肚與彰化和美間旅程距離，提昇交通運輸功能。
- (二)疏緩及改善既有聯通道路交通瓶頸(大肚橋、中彰大橋)。
- (三)區域串聯，計畫橋梁未來可連接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國道1號、國道3號、台74環狀線形成交通路網，提供交通轉換並均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及帶動整體區域繁榮，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路線已於109年5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 (四)現階段臺中港工業區、空興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南北往返之大型運輸車輛皆以國3和美交流道作為主要行駛，對於台61乙線彰濱聯絡道交通負荷相當大，透過本計畫興建串聯大肚端水防道路(護岸路)，提供一條便捷替代道路(如圖6-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 本計畫橋梁完工後周邊交通示意圖

二、道路功能定位

本道路跨越臺中市大肚區及彰化彰和美鎮，參考交通部 103.6.13 公告之「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準」大肚區都市階層屬主要地方中心；和美鎮都市階層屬主要地方中心，而由交通部「公路路線系統分類標準設定要素表」規定訂出公路等級，本計畫道路為跨直轄市、縣(市)之二主要地方中心聯絡線，尚兼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與臺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兩者間之聯絡道，故可歸屬於主要公路等級，其設計標準為 3-4 級；而為求行車之一致性及降低開發對環境破壞之考量下，路線規劃採四級路平原區 60km/hr 之設計速率，因此本計畫道路具有省道之等級，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

三、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一) 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

為瞭解計畫範圍內交通運輸服務水準，於計畫橋址周邊進行交通量調查，參考前期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資料作統整，將鄰近相關主要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整理如表 6-1 所示。經調查，周邊區域以國道 1 號王田交流道及台 1 線(大肚橋)交通量最高，尤其上、下班時台 1 線至王田交流道車流更多，尖峰時交通量亦趨近飽和，服務水準能維持在 D 級。本計畫交通量調查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2019 年臺灣地區公容量手冊」，進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其評估準則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1 計畫範圍周邊重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	車道數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道路容量 (PCU/小時)	V/C	服務水準
台 61 線	中彰大橋	2	往北	1,054	4,200	0.25	A
		2	往南	1,228	4,200	0.29	A
台 1 線	大度橋	2	往北	2,728	3,050	0.89	D
		2	往南	2,063	3,050	0.69	C
台 17 線	中彰大橋	1	往北	1,120	2,250	0.50	B
		1	往南	964	2,250	0.43	B
台 61 乙線	彰新路~和美交流道	2	往東	1,375	3,800	0.36	A
		2	往西	1,320	3,800	0.35	A
濱海路		1	往東	619	1,400	0.44	B
		1	往西	452	1,400	0.32	B
文昌路	福興街~永順路	1	往東	377	1,560	0.24	A
		1	往西	326	1,560	0.21	A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與本計畫整理。

表 6-2 郊區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等級評估標準

服務水準等級	績效指標 V/C 比
A	≤ 0.35
B	$0.35 < V/C \leq 0.60$
C	$0.60 < V/C \leq 0.85$
D	$0.85 < V/C \leq 0.95$
E	$0.95 < V/C \leq 1.0$
F	$V/C > 1.0$

資料來源：「2019 年臺灣地區公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二) 周邊道路影響分析

引用「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其依據各年期所推估之社經資料以及各種情方案，進行交通量測，本計畫運輸規劃目標年設定為民國 130 年，由下表(表 6-3)中顯示目標年各方案各道路之交通量成長顯著，省道地區道路已不勘負荷，台 1 線大度橋服務水準將降至 F 級，台 17 線中彰大橋也只能維持在 E 級水平。

經周邊路網系統及交通量分析，本計畫道路開通後(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尚未闢建前)，主要車流將大肚-和美在地民眾往返通行使用，可將原繞行至台 1 線大肚橋及台 17 線中彰大橋之車流分流至本計畫橋梁，台 1 線大度橋之尖峰交通量可減少約 19~21%，服務水準可回升至 C~B 級；台 17 線大彰大橋可減少約 10%之通過量，彰化端台 61 乙線道路服務水準則由原本 A 級降為 B 級；未來本計畫道路與濱海路及台 61 乙線銜接之十字路口，可將原行駛於濱海路往返全興工業區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之大型車車流導引至新闢十字路口，既有濱海路往西之車流僅剩少量小型車流及機車通行，服務水準可回升至 A 級，濱海路往東之車流將會增加由大肚往返全興工業區車流，服務水準將降至 C 級，車流量多但為行駛尚可忍受範圍之服務水準。

本計畫橋梁闢建完成後車量湧入大肚區文昌路，文昌路現況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多，尤其鄰近大肚火車道的平交道路口，往往因列車通過，柵欄放下造成文昌路壅塞，本計畫道路開通後，先期規劃報告福興街至文昌路路段尖峰小時單向流量約 1,334pcu/hr，依交通部運輸

研究所「2019年臺灣地區公容量手冊」，進行服務水準分析，績效指標 V/C 比為 0.855，介於服務水準 C 級至 D 級區間，未來可透過限制大型車輛行經福興街至文昌路路段等交通手段將服務水準提升為 C 級。

表 6-3 橋梁闢建後周邊道路影響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段	車道數	方向	零方案 (現況交通量調查)			目標年預測值 (零方案)			目標年預測值 (橋梁闢建後)		
				尖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LOS	尖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LOS	尖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LOS
台 61 線	中彰大橋	2	往北	1,054	0.25	A	3,604	0.85	D	4,071	0.97	E
			往南	1,228	0.29	A	3,316	0.80	D	3,866	0.92	E
台 1 線	大度橋	2	往北	2,723	0.89	D	3,360	1.10	F	2,704	0.89	D
			往南	2,023	0.69	C	3,344	1.09	F	2,639	0.87	D
台 17 線	中彰大橋	1	往北	1,122	0.55	B	2,184	0.97	E	1,976	0.88	D
			往南	964	0.43	B	1,926	0.86	D	1,721	0.76	C
台 61 乙 線	彰新路~和美交流道	2	往東	1,375	0.36	A	1,615	0.43	B	2,198	0.58	B
			往西	1,320	0.31	A	1,874	0.49	B	1,932	0.51	B
文昌路	福興街~永順路	1	往東	320	0.21	A	377	0.24	A	1,334	0.86	D
			往西	261	0.17	A	327	0.22	A	1,256	0.81	C
濱海路		1	往東	619	0.44	B	857	0.62	B	1,158	0.83	C
			往西	452	0.32	B	541	0.39	B	405	0.29	A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網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與本計畫整理。

(三) 計畫道路運輸需求

引用民國 98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 4 期整體運輸規畫研究-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建立模式成果，目標年路網將相關計畫重大交通建設納入分析，主要項目為「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假設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已完工通車並與本計畫橋梁銜接，本計畫運輸規劃以民國 136 年為目標年，經分析北行線(和美往大肚方向)目標年尖峰交通量為 1,445 pcu/hr，南行線(大肚往和

美方向)目標年尖峰交通量為 1,299 pcu/hr，經分析，計畫道路採雙向 4 車道服務水準可達 B 級，詳表 6-4 所示。

表 6-4 本計畫道路服務水準一覽表

道路名稱	方向	目標年預測尖峰交通量(V) (pcu/hr)	車道數	道路容量(C) (pcu/hr)	V/C	服務水準
大肚和美跨河橋	往東 (往大肚)	1,445	2	2,800	0.52	B
	往西 (往和美)	1,299	2	2,800	0.46	B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104 年 3 月)與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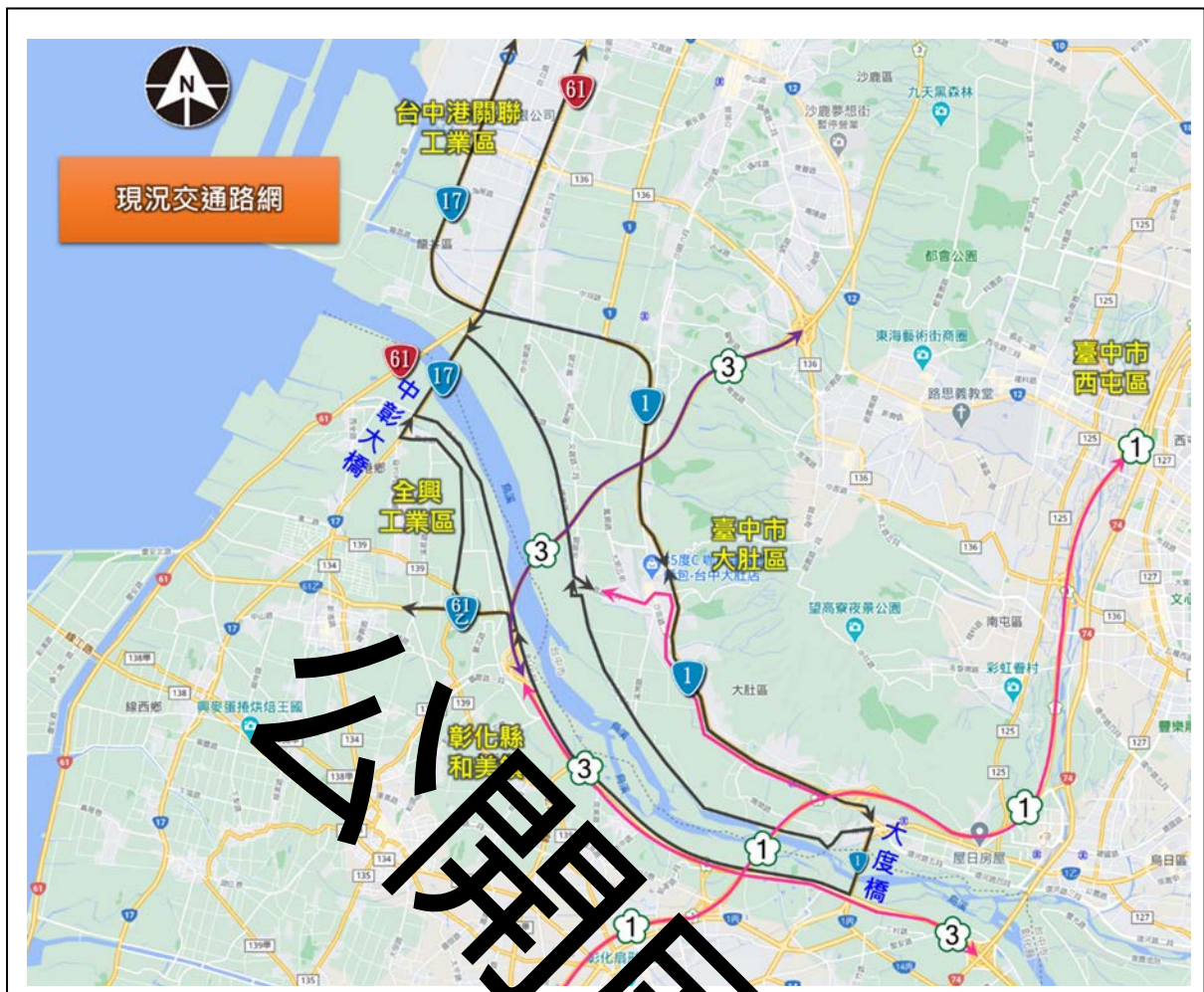
(四) 整體路網影響分析

1. 現況交通說明

臺中市大肚區與彰化縣和美鎮南北比鄰，相隔烏溪兩岸區域，當地居民往返僅能利用台 1 線中彰大橋、台 1 線大度橋提供短程交通跨越烏溪阻隔，然兩座橋相距 10 公里以上，造成地方中心聯繫不易，車輛旅行時間過長；由臺中市區往返大肚及和美，大多行駛國道 1 號王田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現況車行路網圖詳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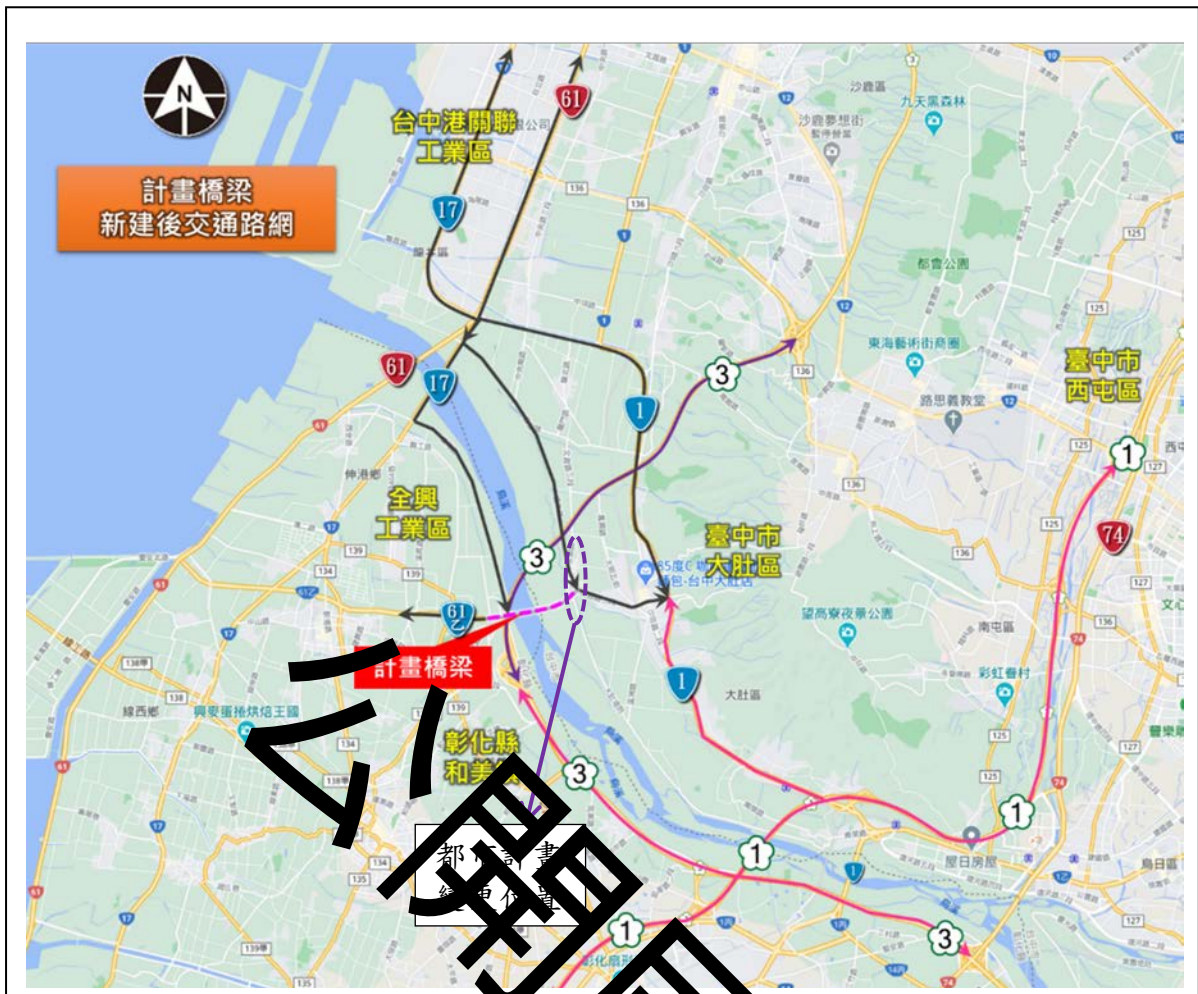
2. 區域串聯及短期替代

計畫橋梁新建後，透過本計畫橋梁串聯大肚區與和美鎮，讓在地居民能快速往返各都市活動密集區，可望改善中部地區都會區交通運輸效能，活絡經濟動能。現階段臺中港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南北往返之大型運輸車輛皆以國 3 和美交流道作為主要行駛，其行駛路徑為台 17 線轉興工路行經全興工業區或濱海路，續接台 61 乙線彰濱聯絡道至和美交流道進出。前述交通運輸量加上工業區之既有運輸車輛對於台 61 乙線彰濱聯絡道交通負荷相當大，亦恐增加交通事故，透過本計畫興建串聯大肚端水防道路(護岸路)，提供一條便捷替代道路(如圖 6-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路網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104年3月。

圖 6-2 大肚-和美跨河橋樑計畫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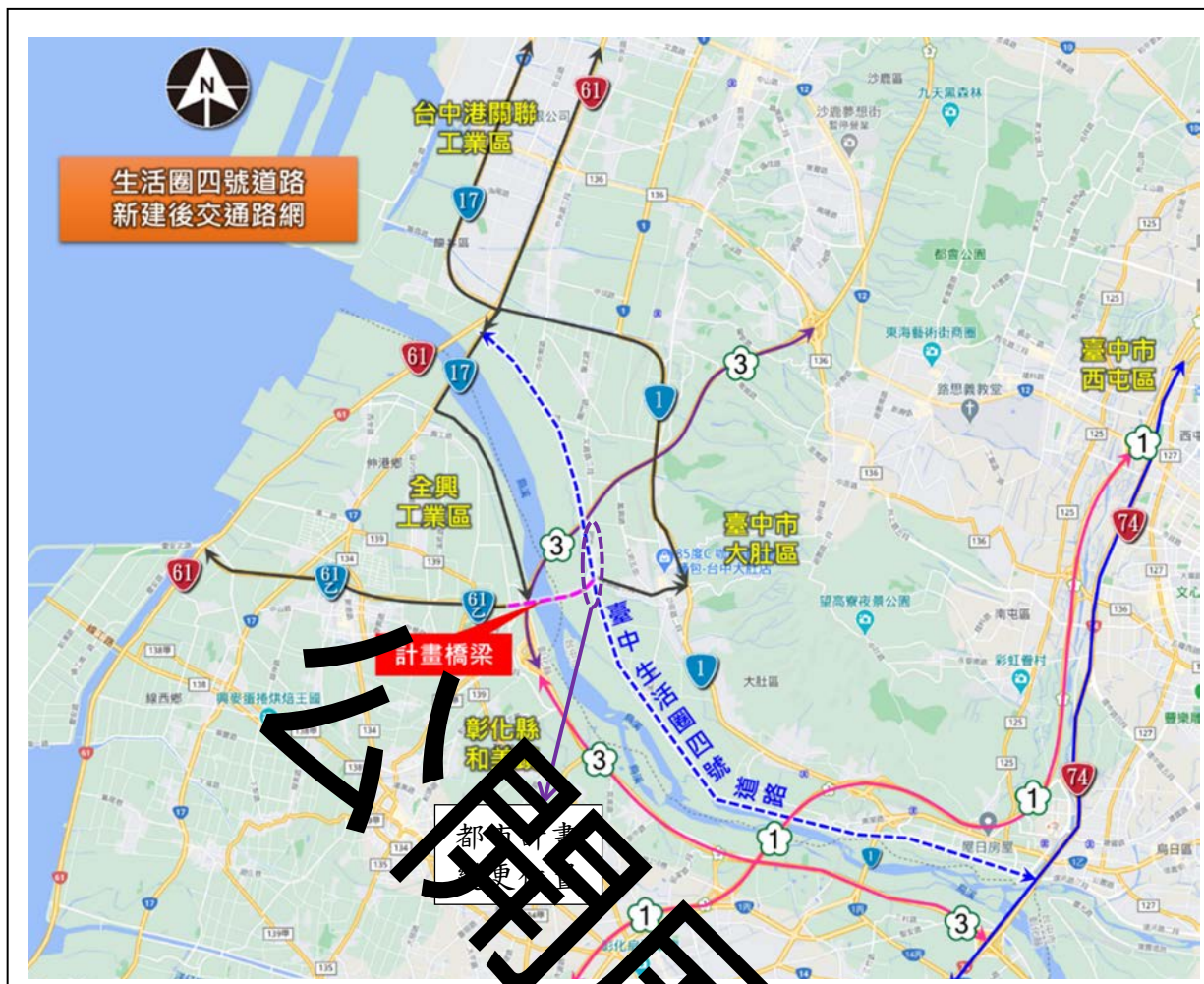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線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104年3月。

圖 6-3 計畫橋梁新建後車行路網圖

3. 長期銜接

本計畫橋梁未來可直接銜接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於臺中市區交通運輸方面，可串聯山海屯生活核心促進東西向往返通行機能，另可提供臺中港運輸車輛南行銜接國道公路網路，本計畫道路闢建之長期目標，將成為西接彰化縣台 61 乙線彰濱聯絡道，東接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聯繫臺中都會環線，形成跨越烏溪且整合中部區域道路之重要東西向公路軸線(如圖 6-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環境影響可能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書，104年3月。

圖 6-4 生活圈四號道路新建後車行路網圖

柒、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設計說明

一、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工程起點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
工程終點	彰化縣和美鎮台 61 乙線
主要工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總長 1,690 公尺、全寬 26 公尺● 主橋：1,395 公尺+引橋：55 公尺● 大肚端引道(都市計畫變更長度):529.4 公尺(南北向)● 和美端引道：240 公尺● 濱海路：340 公尺(南北向)● 台 61 乙線改線道路(新闢道路)：495 公尺(南北向)

二、本計畫路線規劃

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計畫路線進行多次地方說明會及審查會，決議本計畫路線北起臺中大肚文昌路，南迄彰化和美銜接台 61 乙線，本計畫依據核定路線(如圖 7-1 所示)辦理相關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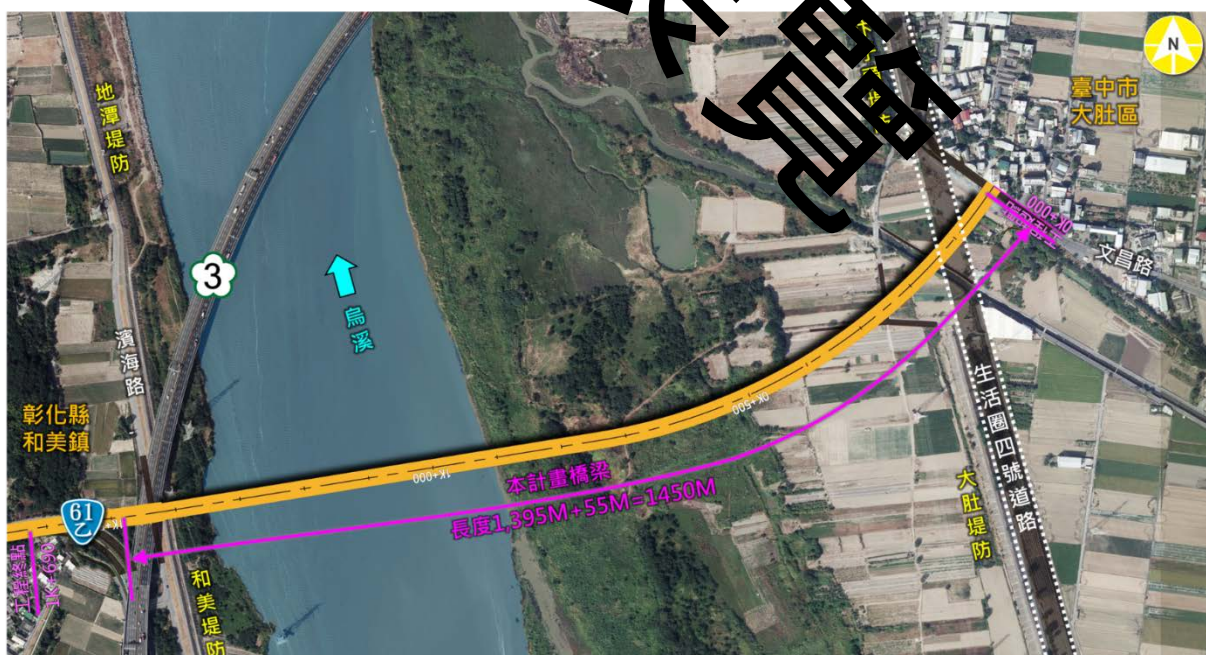


圖 7-1 本計畫核定路線圖

NORTH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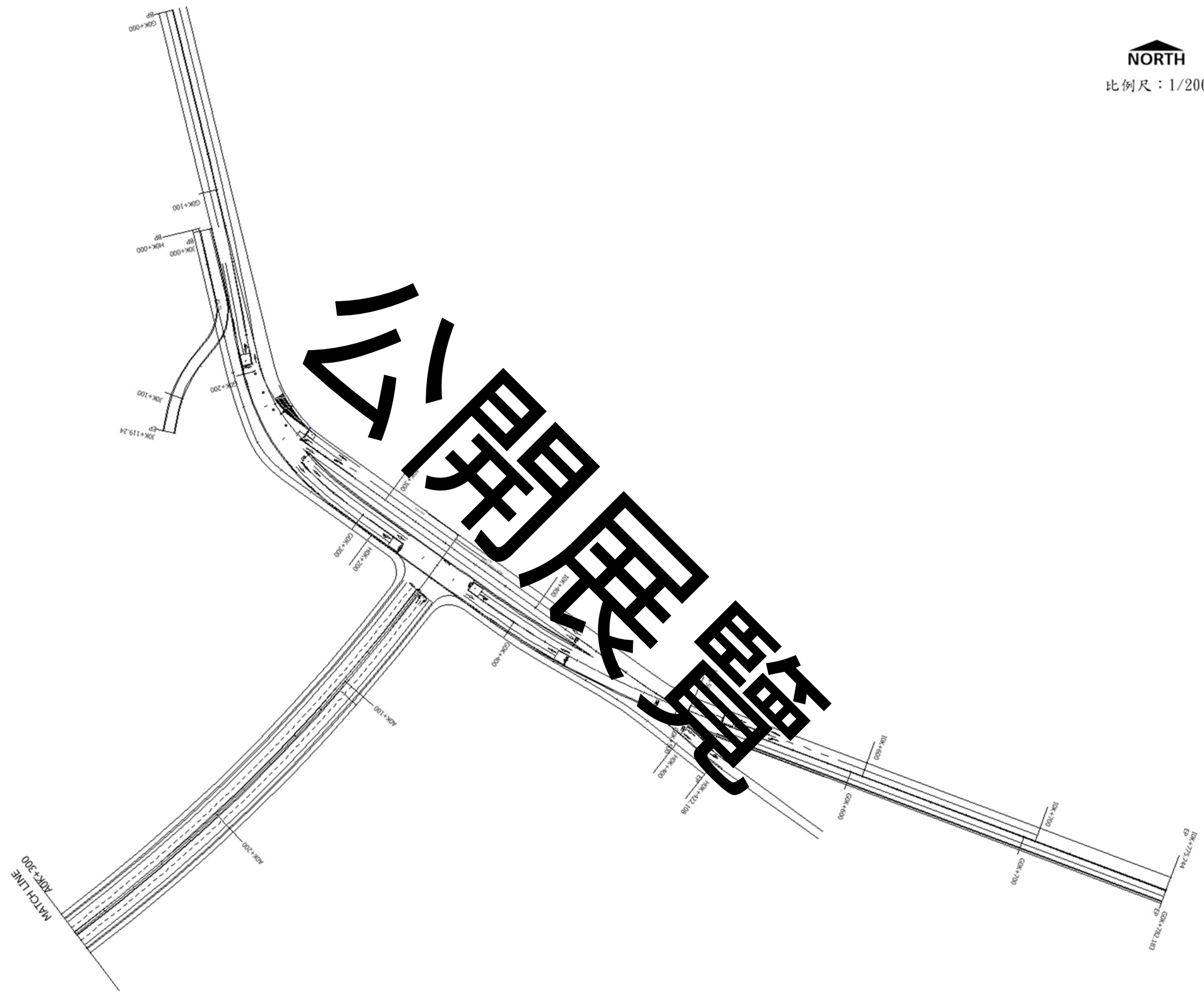


圖 7-2 道路配置設計圖

三、臺中大肚端路口規劃

本計畫橋梁路寬度 26M，起點為文昌路二段 350 號宅前，銜接大肚區文昌路二段(都市計畫道路)，計畫寬度 15M，文昌路二段現況為 15M 寬之道路，車道配置採雙向單車道，道路東側臨鄰房，西側臨堤防，如圖 7-3 所示。設計階段多次與在地民眾溝通協調，地方希冀大肚端保留原文昌路 15M 道路寬，為滿足地方民眾需求，以堤防公有地空間作為銜接引道，基於引道需銜接至既有文昌路，故銜接路口採漸變方式辦理，其文昌路二段最大路寬可維持 15M，如圖 7-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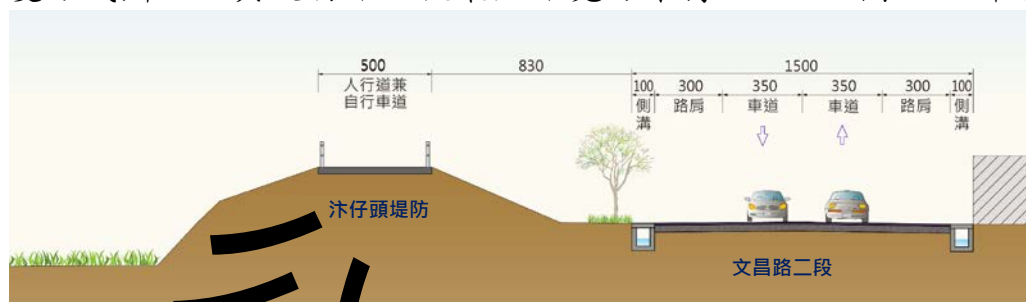


圖 7-3 大肚區文昌路現行道路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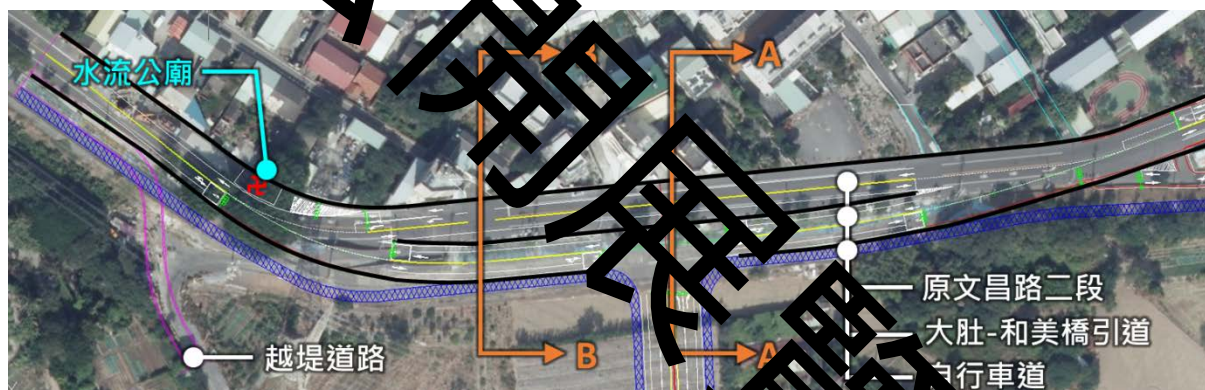


圖 7-4 大肚端路口橋樑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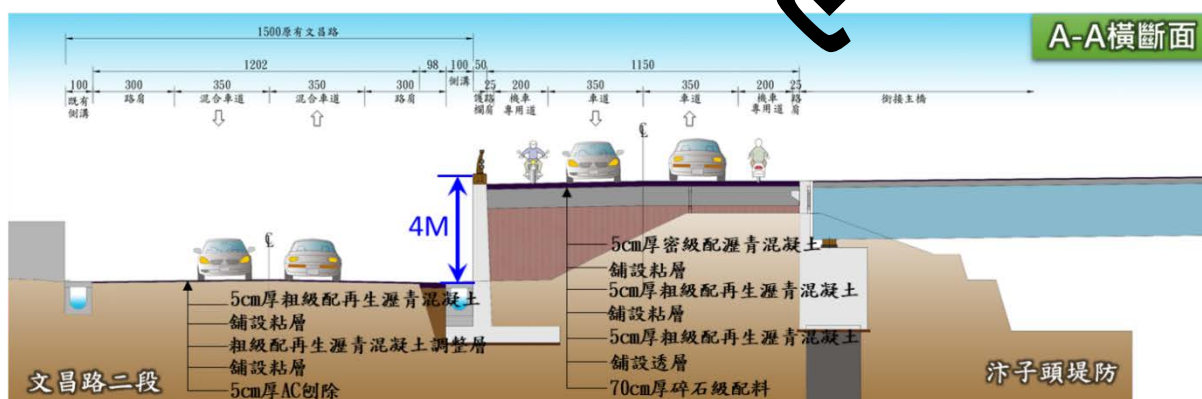


圖 7-5 大肚端路口 A-A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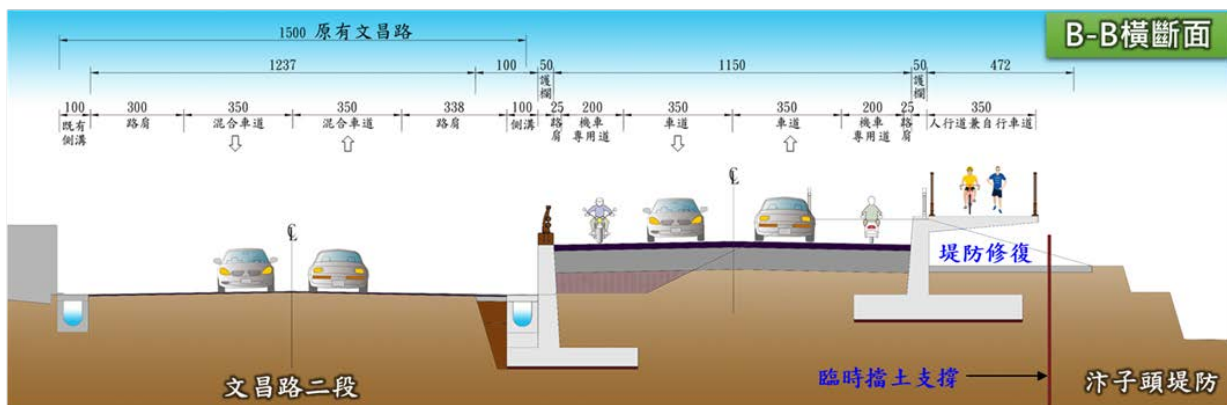


圖 7-6 大肚端路口 B-B 橫斷面圖

四、橋梁工程

(一) 橋型研選

橋梁型式種類眾多，一般橋梁工程之規劃設計除須符合安全、經濟(必須在預算範圍內)、美觀等基本原則外，尚須就工程需求、工程特性、工程規模、地景整合、區域特色、工法選擇與工址地區之特性等層面，予以整體性考量，選擇最適合的橋梁形式。經評估後，本橋建議之橋型如下：預力箱型梁橋。建造成本最低，施工性較佳，斷面深度變化可增加橋梁之景觀，符合力學及經濟性減少不必要自重，亦可營造簡潔變化之美。

(二) 橋梁配置方案

1. 結構特性

橋梁上部結構採變梁深之連續預力箱型梁，預力箱型梁斷面深度變化可增加橋梁之景觀，符合力學及經濟性減少不必要自重，增加跨距減少落墩數並配合弧形工法，降低對河川防洪影響；此外，考量橋面全寬度達 26~30.4m，為避免箱室過多導致內腹版施作不易，採三箱預力箱型梁。另於第六單元為閃避國道 3 號 PS23 橋墩，以兩座橋寬 13M 橋梁辦理，配置雙箱預力箱型梁型式。

2. 橋梁配置

橋梁配置同方案一共分為 6 單元，第 1 單元橋梁與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銜接，採用橫向勁度較高中空板梁橋，減少與橫交橋梁間之橋面差異沉陷，經配置採 36m+37m+37m+45m=155m 中空板梁；第 2 單元基於行經台電特高壓 161KV 中港~全興山海線#31~#32 區間，依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橋面高程宜 EL. 14.20m 以下，配置 55m+55m=110m 預力箱型梁；第 3~5 單元採用大跨距減少落墩，配

置 $80+2@100+80=360\text{m}$ ；第 6 單元鄰近台電特高壓 345KV 全興~中寮線#4~#5 區間及 345KV 全興~南投一二路#5~#6 區間，配置 50m 單跨簡支預力箱型梁，避開台電特高壓電纜。第七單元為避開國道 3 號 PS23 橋墩及預留未來台 61 乙線高架計畫新闢道路空間，配置 $20\text{m}+35\text{m}=55\text{m}$ 預力 I 型梁。

五、模擬圖



圖 7-7 計畫橋梁模擬圖



圖 7-8 計畫橋梁人行視角模擬圖



圖 7-9 計畫橋梁車行視角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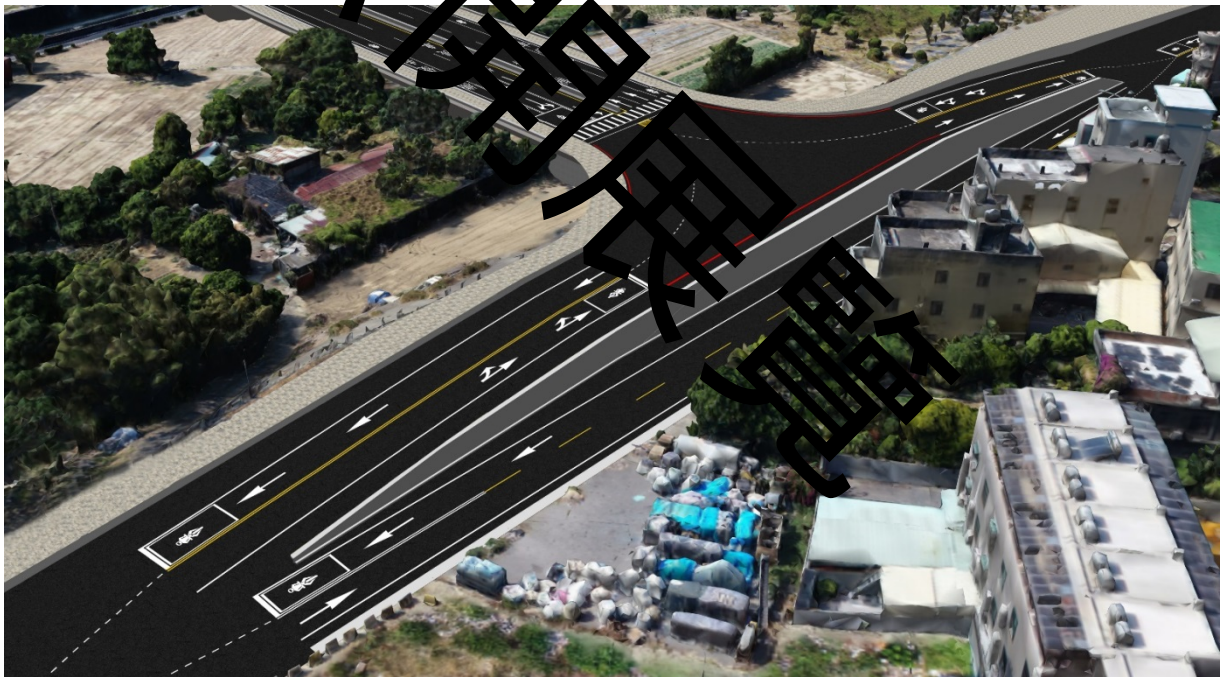


圖 7-10 大肚端路口模擬圖

捌、變更計畫

一、變更目的

為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以新闢跨越烏溪之橋梁聯通兩地，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並紓解台 1 線、台 17 線及台 61 線之車流及供作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係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之所需，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4793 公頃；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理由詳表 8-1 變更綜理表、表 8-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圖 8-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8-1 變更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1	台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附近之河川區	河川區	0.479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793	為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以新闢跨越烏溪之橋梁聯通兩地，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並紓解台 1 線、台 17 線及台 61 線之車流及供作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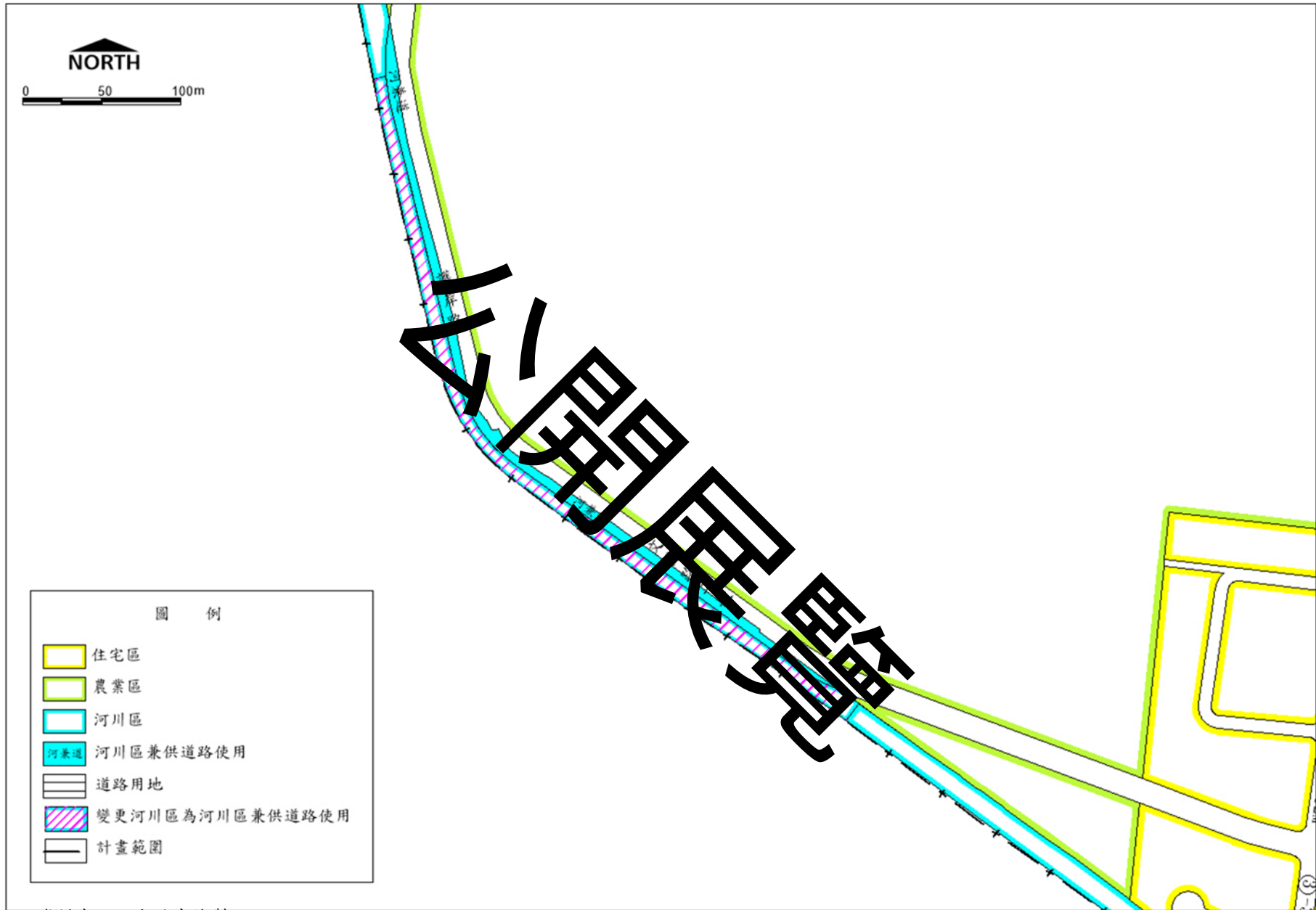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 總面積比 例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 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9.85	0.00	99.85	19.49	32.90
	商業區	8.57	0.00	8.57	1.67	2.82
	乙種工業區	53.41	0.00	53.41	10.43	17.60
	零星工業區	0.06	0.00	0.06	0.01	0.02
	產業服務專用區	5.61	0.00	5.61	1.10	1.85
	保存區	0.72	0.00	0.72	0.14	0.24
	宗教專用區	0.10	0.00	0.10	0.02	0.03
	農業區	205.08	0.00	205.08	40.04	-
	河川區	3.26	-0.4793	2.7807	0.54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5	+0.4793	0.8293	0.16	-
	小計	377.01	0.00	377.01	73.60	55.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83	0.00	3.83	0.75
學校用地		18.38	0.00	18.38	3.59	6.06
公園用地		10.27	0.00	10.27	2.01	3.3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13	0.00	2.13	0.42	0.7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1	0.00	0.91	0.18	0.30
運動場用地		3.01	0.00	3.01	0.59	0.99
綠地用地		3.70	0.00	3.70	0.72	1.22
市場用地		1.22	0.00	1.22	0.24	0.40
廣場用地		0.30	0.00	0.30	0.06	0.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5	0.00	1.05	0.20	0.35
停車場用地		0.23	0.00	0.23	0.04	0.07
加油站用地		0.13	0.00	0.13	0.03	0.04
社教用地		0.22	0.00	0.22	0.04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09	0.00	0.09	0.02	0.03
變電所用地		0.16	0.00	0.16	0.03	0.05
墓地用地		1.93	0.00	1.93	0.38	0.64
鐵路用地		30.62	0.00	30.62	5.98	10.09
道路用地		52.34	0.00	52.34	10.22	17.24
人行步道用地		0.36	0.00	0.36	0.07	0.1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8	0.00	0.18	0.04	0.06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3.91	0.00	3.91	0.76	1.29
園道用地	0.23	0.00	0.23	0.04	0.08	
小計	135.20	0.00	135.20	26.40	44.54	
都市發展用地	303.52	0.00	303.52	59.26	100.00	
合計	512.21	0.00	512.21	100.0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1 變更內容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工程經費負擔

本計畫屬跨河橋梁建設計畫，路線跨越臺中市與彰化縣，為跨縣市之工程，由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各負擔 50%，其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各別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中央補助。臺中市部分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 79%、地方籌措 21%計算，；彰化縣部分則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 81%、地方籌措 19%計算。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全部興建工程費用約 30 億 1,032 萬元，經費來源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預計於民國 114 年興建完成。而在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因土地均為未登錄土地，因此，未來依程序辦理土地登錄，需另編經費取得土地，詳細內容如表 9-1 所示。

表 9-1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興建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日期	經費 來源
		一般 徵收	撥用	其他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4793	--	--	√	301,032 (全部興建 費用)	臺中市 政府	114 年興 闢完成	由中央補助及臺中 市政府編列預算： 臺中市範圍： (1)內政部營建署 79%。 (2)臺中市政府編列 21%預算。 彰化縣範圍： (1)交通部公路總局 81%。 (2)彰化縣政府編列 19%預算。

註：1. 興建費用為「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之全部工程費，並依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估算。

2.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公開展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陳昭仁

電話：04-22289111#33207

電子信箱：evan@taichung.gov.tw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10006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大肚端範圍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個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本府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係屬本市重大建設，亦為本府與彰化縣政府跨域治理推動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施工前置作業已進行至細部設計階段，並提報分年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且路廊線型與樹樁式經辦理兩場地方說明會，已取得地方共識，符合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之原則，爰本府同意依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 三、檢送本案核准變更文件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 盧秀燕

附件二：「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貳、會議地點：大肚區永順里活動中心（大肚區永順里11鄰文昌路二段643號）

參、主持人：陳局長大田

紀錄：陳昭仁

肆、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在地鄉親大家好，鄉親們百忙之中撥空參與會議，展現地方對這項建設的支持與關心，本人在此表示敬佩，也感謝立委、議員、里長、代表與會指教，地方對在乎的路線、橋型等，都會藉由這次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向各位鄉親一一說明，也請各位鄉親不吝給予指教與建議，讓這項建設的設計對地方帶來最大的效益。

陸、反映意見摘要：

立法委員陳委員柏惟

1. 臺中大肚與彰化和美之間互不相通以來都缺乏一交通捷徑，經歷多年來各民意代表及市政府的推動，終於有了進展，但工程費經費部分，彰化縣政府須負擔額度目前已將提案計畫書提送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至於臺中市政府後續請市府團隊積極配合辦理。
2. 本計畫橋梁由臺中市大肚區跨越彰化縣和美鎮，未來闢建完成後橋梁的命名，臺中端已有大度橋之名橋梁，未來本座橋梁的命名建議為和美橋。

前立法委員顏委員寬恒

本橋梁於基本設計階段，民眾陳情文昌路路寬縮減，上下引道擋土牆鄰近文昌路民房，造成文昌路側住戶視覺衝擊與壓迫感，希冀設計單位重新評估設計方案，經多方努力進行溝通、協調之下，終於研擬出在地民眾接受且施工可行之折衷方案，將對文昌路側居民衝擊降至最低。

議員林議員汝洲

橋梁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市府有決心投入這麼多經費，幫地方作建設，希望在橋梁景觀部分能結合大肚在地元素，例如西瓜、磺溪書院等，凸顯在地文化及特色。

大肚區永順里陳秋益里長

有關橋型設計部分，建議請規劃單位邀集具國際觀之藝術家指導，讓本橋樑具有特色。

大肚區永順里民

1. 未來大肚和美橋完工後，文昌路交通量增加，車流如何疏通？
2. 文昌路銜接規劃，為何不採用原先期劃的Y字型交流道方案？而改為T字型路口銜接。
3. 大肚和美橋銜接文昌路，為何不使用汴子頭堤防外的河川用地銜接，將起點往上游或下游移至無鄰房的道路銜接？
4. 增加工程經費來提升橋梁景觀，使大肚和美橋成為地標，創造更多的觀光效益，帶動大肚的經濟發展。

陸、設計及業務單位綜合回復說明：

1. 本計畫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有關工程經費部分，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同步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爭取匡列補助經費，並密切追蹤辦理進度，以110年6月完成細部設計，朝110年底工程發包目標推動。
2. 本計畫橋梁起點銜接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文昌路路寬規劃，經多次與地方訪談，居民希冀現有文昌路能維持現況15m的道路寬度，以緩和擋土牆造成之壓迫感。本團隊在不影響下游側水流公廟及榕樹的情況下，為降低對既有環境衝擊及不影響民眾之權益，以西側堤防公有地空間作為銜接引道，滿足居民需求維持現有文昌路道路寬度15m，前後銜接主橋引道路口處路寬度則漸變縮減為12m，此方案業經地方認可。
3. 橋梁景觀造型以簡約俐落的線條配合橋樑結構之橋型，整體優雅且易維護，後續將洽美學顧問商討，針對橋梁景觀對地方文化特色的部分，集思廣益創造橋梁除了通行以外的附加價值。
4. 本計畫橋梁開通後，先期規劃報告福興街至文昌路路段尖峰小時單向流量約1,334 pcu / hr，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9年臺灣地區公容量手冊」，進行服務水準分析，績效指標V/C比為0.855，介於服務水準C級至D級區間，未來可透過限制大型車輛行經福興街至文昌路路段等交通手段將服務水準提升為C級，疏導交通。
5. 本計畫橋梁於汴子頭堤防處設置橋台，汴子頭堤防與文昌路路面高度相差5公尺，先期規劃以匝道路口(Y型)設置，考量行車動線、未來與生活圈四號線銜接相對複雜及文昌路影響範圍等因素，經評估後將路口修正為一般路口(T型)，可利用現有堤防側空間增加道路寬度作為銜接引道，影響範圍較小且未來與生活圈四號線銜接相對單純。

6. 本計畫路線採先期規劃核定路線，以都市計畫變更、土地權屬、交通動線、工程效益等因素考量，並經地方認可且具效益，故應維持先期規劃核定路線，惟兩端與既有道路銜接之道路線形需配合現況道路、地形及結構物進行調整。

柒、結論：

有關地方民眾及各與會民意代表所關心的期程、進度及設計方向等提出之建議，本局一一併納細部設計考量，後續更以目標期程持續推展，縣市攜手共同為民打造便捷橋梁。

捌、散會：下午5時整

公開展覽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日期：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大肚區永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里11鄰文昌路二段643號)

主持人：陳局長大田

單位	職稱	簽到
顏利敏 副議長	秘書	楊至庭 顏寬恒
議員 林益令	秘書	豐豐
市議員 吳瓊華	秘書	林益令
議員 陳地吉	主任	邱
主任 陳拓耀	主任	曾斐函 陸現隆
		林汝州

平政顧問 謝蒼海

平政顧問

里長

單位	職稱	簽到
自強里	里長	林順安
橫溪里	里長	趙武雄
于田里	里長	孫清海
福山里	里長	廖吉銓
大東里	里長	趙政忠
頂街里		陳武徽

里長

張

連銘潭	張	

心開眼觀

單位	職稱	簽到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北 幫工程師 第一區養護科 副科長	葉雅芸 陳朝岑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蔣佐臨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課長 課長	蘇金龍 葉慧恩 林進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副工程師	郭海成 陳鶴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p>臺中市政府交通局</p>		<p>王建設</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p>		
<p>臺中市政府水利局</p>		<p>林啟達 林芳</p>
<p>臺中市養護工程處</p>		<p>薛金銀</p>
<p>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		<p>宋翔</p>
<p>臺中市政府建設局</p>		<p>陳建權 李維仁 游昆怡 陳明仁 黃秋芳</p>

里別	姓名	里別	姓名
永順里	陳建甲	''	文月英
''	陳景興		張來富
	陳玢名		林阿美
	陳素月		蔡遠朴
	陳永清		陳嘉誠
''	陳建甲		陳耀文
	柳德	''	蔡欽文
	吳金		陳旺根
	牛美		
	吳三連		
	廖秀桃		
	余素琴		
''	趙李喜英		
	陳威德		
	張雪霞		
	陳茂忠		
''	陳宗珠		

心學展覽

里 別	姓 名	里 別	姓 名
	陳鳳英		陳金朝
	廖俊成		趙門勉
	李金康		陳錦傳
	趙玉貴		張點村
	蔡科庚		施清助
	李美春		陳昭和
	李真浩		劉木成
	陳世英		陳金枝
	施香珍		吳泗鄉
	黃美圓		陳啟民
	劉桂芳		吳瑞車
	劉錦雲		許子村
	黃煥煥		陳政輝
	黃煥琰		黃進通
	趙義德		陳照韶
	陳秀真		
	陳萬新		



附件三：都市計畫變更疑義釐清會議

公開展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陳昭仁
電話：04-22289111#33207
電子信箱：evan@taichung.gov.tw

受文者：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09004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00000G_109004304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21日召開釐清「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都市計畫變更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0月19日中市建土字第10900420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021/0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都市計畫變更疑義釐清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下午4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8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出席單位意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計畫範圍大肚端用地屬大肚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後續作橋梁使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設置。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書面意見)

貴局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使用公告烏溪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1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尚河川區域劃入都市計畫變更內，使用分區仍受水利法限制使用。

五、會議結論：

本案計畫範圍內大肚端經確認道路及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建設局，用地可供道路使用，另河川區域須依水利法規向第三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爰本工程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問題。

六、散會時間：下午4時40分

附件四：經費補助相關函文及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衛俊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10
傳真：02-23718247
電子信箱：heat2095@th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00028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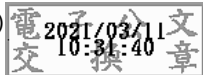
附件：05_會議紀錄-彰化 (05_會議紀錄-彰化_AAD_110D2012929-01.pdf)

主旨：檢送110年3月8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2月24日路規計字第1100022458號開會通知單暨110年3月3日路規計字第1100024680號函辦理。

正本：林副局長聰利、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陳委員柏源(交通部路政司)、張委員舜淵(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相(內政部建器)、鄧委員文廣、葉委員双福、陳委員敬明、陳委員松堂、彰化縣政府、交通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均含附件)



10建設局 收文:110/03/11



1100059345

有附件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下午 01 時 40 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係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為計畫宗旨，透過競爭評比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管急要道路工程。本計畫經費有限，無法滿足地方所有需求，後續相關提案經審議如未能列入生活圈計畫補助，建議地方政府仍應秉持道路主管機關立場，依個案急迫性及必要性，自籌經費辦理；另經核定納入之各項計畫，請加速辦理，本局後續將依補助計畫要點規定辦理管考作業。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 (三)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施計畫(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車行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已核定分項計畫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預為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加速工程推動。
- (七) 已核定分項計畫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

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八) 查本局 109 年 3 月 30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37471 號函示，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採紙本及數位系統併行受理地方新興提案及已核定案件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及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確實依該函示辦理。

(九) 本期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各核定補助案件如無法於本期生活圈計畫期程結束前完成，且若本區亦無下期生活圈計畫資源可供協助，剩餘經費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彰化縣政府

(一)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1. 本案為新闢跨縣市橋梁案，由臺中市與彰化縣共同負擔經費(臺中市負責執行事宜)，其中彰化縣負擔部分前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本局生活圈審議協調小組同意先行補助中央款 30,37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至於工程經費部分，請臺中市及彰化縣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後，再循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推動。
2.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補助彰化縣負擔部分，惟仍須報奉交通部核定，下列審查意見請縣府確實納入辦理，並請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議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為跨縣市橋梁，後續施作管養事宜，請縣府應和臺中市府詳實協商；另臺中市經費負擔部分，亦請補充推動構想。
 - (2). 本案執行階段，請彰化縣府協調臺中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一併研商施工介面及相關配合作業。
 - (3). 本案自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另本案鄰近重要濕地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後續執行階段確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各項作業，降低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4). 本案臺中端銜接未來臺中市政府欲推動之「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有關銜接介面，應配合兩案推動順序進行規劃設計，以節省公帑及縮短執行期程，並請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協調。

(5). 計畫書 P.59 圖 4.2-5 文昌路規劃橫斷面圖之車道寬度為 3 公尺，且 2 側路肩寬度採不對稱配置(2.25 公尺及 1.25 公尺)，請就該路段設計速率、前後銜接路段車道一致性及實際交通需求重新檢討該斷面配置是否妥適及符合規範。

(6). 計畫書 P.60 橋梁斷面配置單側為雙 3.5 公尺車道+2 公尺慢車道+1.5 公尺路肩寬度，與計畫書 P.73 圖 4.2-21 之車道配置圖(單側 2.25 公尺車道+3.5 公尺混和車道+2 公尺機車專用道+2 公尺自行車行人專用道)不同，請檢討修正。

(7). 根據計畫書圖 3.1-1 之彰化道路示意圖，可知大肚和美跨河橋梁完成後，主要規劃將原需通過全興工業區之大型運輸車輛分流，然最後仍將匯流至和美交流道，因此未來和美交流道前十字路口之交通工程/管理措施將至為重要，未來宜詳細設計。

(8). 依據計畫書表 3.3-1 計畫範圍周邊重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分析表，顯示無論台 17 線中彰大橋或台 61 線中彰大橋，均可維

持尖峰小時 B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請補充計畫目標「舒緩及改善既有聯通道路交通瓶頸(大肚橋、中彰大橋)」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確實有交通瓶頸問題。

(9). 計畫書表 3.3-3 應為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結果，經與表 3.3-1 比對，實際上並未推估目標年經自然成長或周遭發展後之交通量，僅以現況交通量作為零方案，並將之與橋梁闢建後部分路段現況交通量移轉之情境比對。此一分析方式明顯不合理，請重新預測目標年各調查點之交通量，再進行不同未來情境之模擬分析，另請於表 3.3-2 補充濱海路之交通影響分析結果。

(10). 計畫書 P. 67 路口規劃說似與圖 4.2-10 及圖 4.2-11 之車道配置方式有所出入，且與簡報 P. 5 方案不同，請重新檢視確認圖片內容正確性。

(11). 計畫書 P. 74 表示橋梁採雙箱室設置，惟 P. 75 之設計圖卻為三箱室，請檢討確認；另採三跨連續中空版梁，其結構性及施工性請再檢討考量。

(12). 本案彰化段部分因與國道 3 號、台 61 乙線等主要道路銜接，且未來台 61 乙線亦有高架化之可能性，故本段車道及交通號誌標誌等配置除須依實際交通需求及車流動線設計外，亦請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應積極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

預為留設相關介面，避免未來本案完成後因其他因素需打除或調整結構，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13). 承上，簡報 P. 19 銜接彰化端部分，建請就未來交通需求評估是否需獨立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或需局部加寬)，以提供大肚往和美交流道方向車流停等空間。

(14). 簡報 P. 9 各路口因交通動線複雜，其交通標誌號誌及車道配置規劃，請將左轉、直行及右轉之車流行為均納入評估。

(15). 本案銜接彰化端段因鄰近堤防，是否將影響既有堤防並已和水利單位討論復舊等事宜？完工後是否造成濱海路有淹水之情事？請補充說明。

(16). 考量近期交通執法單位就機車行駛路肩情事加強取締，請就計畫內各路段路肩寬度配置部分重新檢視是否合宜。

(17). 未來橋梁二端自行車及行人動線如何銜接既有設施，請預為規劃。

(18). 本案雖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惟簡報經費需求與所提報計畫書不同，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採擷節經費之原則覈實檢視補正。

(19). 本案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已超出本期生活圈計畫期程，請再行審慎估算各分年經費。

(二) 「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為生活圈原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759,939 千元(工程 569,383 千元, 用地 190,556 千元)，中央款 615,088 千元，地方自籌 144,851 千元；縣府表示本案執行中為減少用地拆遷引發之民意反彈，擬變更結構形式由原計畫之棧橋調整為箱涵，總經費增加為 875,000 千元(工程費 838,100 千元，用地 36,900 千元)，中央款仍維持 615,088 千元，地方自籌增加為 259,912 千元。

2. 審議結論原則同意，另通案及下列審查意見請縣府確實納入辦理，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後報局續處。

(1). 歷次審議會意見回應及修正對照表請併入計畫書內。

(2). 計畫書 P.53 表 5-2 之 4 年經費表請依實際撥付及需求金額更新。

(3). 箱涵抬升產生車輛噪音將直接影響鄰近居民，建請考量是否須設置減噪設施。

(4). 本案箱涵屬永久性水中構造物，其混凝土配比及氯離子影響等情事請縣府審慎考量及設計。

(5). 本案橫交路口及前後銜接道路一致性等情事，請補充說明改善構想。

(6). 南岸道路路肩配置 1.7 公尺，考量近期交通執法單位就機車行駛路肩情事加強取締，請就路肩過寬部分重新檢視是否合宜，建議大於 1.5 公尺之路肩，可考量僅留設 0.5 公尺路肩，剩餘空間用做其他配置(如整體斷面重新檢討增設慢車道)。

(7). 箱涵設計超過 1 公里，易造成通水斷面受阻及清淤困難，請補充相關說明及未來清淤計畫，並請考量適當設置攔汙設備之可能性。

(8). 未來有關排水清淤及水位監測等事項，請縣府儘本於權責審慎妥處。

(9). 彰化縣政府近年來提報之大型道路建設雖有其必要性，惟獲補助後陳報修正計畫之情事頻率過高，未來申請補助前之規劃評估及府內權責單位橫向聯繫建請審慎檢討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01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冠倫

紀錄：陳冠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另有要公請假	陳委員柏源	陳柏源
張委員舜淵	另有要公請假	張委員之明	另有要公請假
鄧委員文廣	鄧文廣	葉委員双福	葉双福
陳委員松堂	林松堂	陳委員敬明	林嘉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彰化縣政府	技師	張云吉	技師	陳永新
	技師	游景隆	技師	游景隆
第二區	科長	邱精國		
養護工程處	副工務	阿朝	副工務	阿朝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副處長	朱育正	科長	陳冠倫
	主任工程師	溫春發		
養路組				陳冠倫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規 劃 組	科長	林嘉新		
交通管理組	科長	鄭雅萍		
	聘用人員	楊煜民		

西環北道 科長 李正道

公 開 展 覽

公開展覽

業 務 承 辦 人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擬定單位：臺中市政府